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國民中學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 (98) 府授教中字第 09835704000 號公告自 93 年 8 月 31 日失其效力

第 二 章 綜合表現成績之評量

第 8 條

綜合表現成績之評量，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並依下列各款規定，分別予以加減：

一 依出席考勤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：

- (一) 以月份為單位，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，每學期最高以加五分為限。
- (二) 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，減一分。
- (三) 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者，減一分。
- (四) 曠課者，每節減〇．五分。
- (五) 升降旗、早操、課間活動及其他活動無故缺席者，每缺席四次減一分。
- (六) 公假、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，不以缺席計。

二 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，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學生自我評量、同儕互評結果，予以加減，但以五分為限。

三 依獎懲結果予以加減之標準：

- (一) 記大功者，每次加九分。
- (二) 記小功者，每次加三分。
- (三) 記嘉獎者，每次加一分。
- (四) 記大過者，每次減七分。
- (五) 記小過者，第一次及第二次各減二分，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。
- (六) 記警告者，每次減一分。

四 團體活動之表現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

治會活動、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，予以加減。但以五分為限。

五 依校外特殊表現予以加分之標準，由學校自定，並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決定之。但最高以十分為限。

學校應組成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），審查前項各款加減分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得訂定獎懲實施、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，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。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，註銷其紀錄。

第 9 條

綜合表現之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應由審核委員會議決。